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372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被告 林品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柒佰柒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參仟柒佰肆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肆佰貳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捌仟壹佰伍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柒佰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肆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與被告簽訂之信用卡合約書第31條約定（見本院卷第30頁），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1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2 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5月22日與渣打銀行簽訂信用卡
04 使用契約，並領用渣打銀行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
05 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詎被告
06 未依約繳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至99年4月20
07 日止，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下同)103,749元，利息14,
08 024元，合計117,773元；被告又於92年12月3日與渣打銀行
09 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用渣打銀行所發行之信用卡使
10 用，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
11 款項，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
12 至99年4月20日止，尚積欠消費款本金98,157元，利息13,26
13 7元，合計111,424元，而渣打銀行於99年12月1日將對被告
14 之前揭信用卡債權均讓與原告，迭催不理，原告並均以起訴
15 狀繕本送達再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
16 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7,773元，及
17 其中103,749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8 率1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11,424元，及其中9
19 8,157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
20 算之利息。

21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渣打銀行信
22 用卡申請書2份、渣打銀行信用卡合約書、渣打銀行信用卡
23 分攤表2份、渣打銀行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讓與公告為證
24 (見本院卷第11-30、33-34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
25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
26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
27 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
28 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7,773
29 元，及其中103,749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即113年8月8日(見
30 本院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31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11,424元，及其中98,157元自起訴狀到

院之日即113年8月8日(見本院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430元	
合 計	2,43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慧怡